

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歷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表

(108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 108.6.3)

項次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最新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01	<p>(案號1071228-1)</p> <p>今年發生劣質蛋品事件，雖然相關部會已就法規面、管理面進行檢討，協助業者建立生產販賣流通秩序，後續仍請強化跨部會間分工合作，並依產業現況及風險管理原則適時調整管理策略，研擬預防潛在食安風險發生之因應機制，以維護民眾健康。</p>	農業委員會	<p>有關「雞蛋與液蛋產業食安管理改善措施」已列入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 2。</p> <p>1. 農委會業於 108 年 1 月 5 日邀請產官學代表共同研擬蛋雞場生產作業規範，並針對蛋品衛生管理部分，規範蛋雞場不得進行打蛋及加工行為，後續將進行相關法規檢討與修訂。並於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督導下研議跨部會「雞蛋與液蛋產業食安管理改善措施與期程規劃」，將於奉核後實施；有關「108 年雞蛋產品聯合稽查專案」亦由該辦公室於 5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。</p> <p>2. 針對連續性生產禽蛋，已研擬縮短採樣、寄件日期與實驗室檢驗時程，以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。</p> <p>(1)禽蛋採樣至送檢時程以「當日採樣，當日寄件送出」為原則，而採樣量大之縣市，可彈性調整為採樣後，於隔日將樣品寄件送出。</p> <p>(2)雞蛋芬普尼列為實驗室檢驗排程之優先檢驗項目。</p> <p>(3)禽蛋 48 小時內完成之初步結果若超過藥物殘留標準，則檢驗單位須立即通知農委會與畜牧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。</p> <p>3. 不合格蛋品之食安事件，將依三部會署食安通報應變機制進行通報，由衛福部執行蛋品流向調查及辦理不合格蛋品下架及回收處置，另由環保署查核是否有不當環境用藥之情事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會議決議辦理